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一般性辩论之前，请允许我提请注意主席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的非正式建议。今天在会议室内散发的这项建议比我9月29日信中提出的建议更为详细。成员们记得，我们曾在9月30日组织会议上简要地讨论过这一问题(见 [A/C.1/66/PV.2](#))。

各代表团在就此发表的意见中建议委员会在日后、最好是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我建议在于定于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的会议开始时讨论这一问题。我提出这项建议的用意是为计划举行的讨论提供基础。我不打算今天讨论这个问题，但我想就我的建议谈几点意见。这项建议旨在便利和简化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参与。我希望在成员们的合作和善意支持下实现这一目标。

我谨强调，拟议的安排决不会改变第一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或非政府组织迄今所起的作用，其目的纯粹是便利和简化委员会工作，允许相关非政府组织在每一个专题部分后作非正式发言，以便它们的发言更有针对性，更实用。我希望各代表团利用星期二之前的五天时间，就此问题征求各自首都的意见并相互协商，以便我们能在星期二有效地讨论这个问题。

## 议程项目87至106(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马马达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委员会主席。

阿塞拜疆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作为一个深受战祸影响和临近影响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冲突的国家，阿塞拜疆决心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适当文件和决定，建立南高加索及其以外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阿塞拜疆完全致力于持续努力维持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包括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认为，小武器、轻武器及常规弹药储存问题非常重要。在国际一级，阿塞拜疆一直积极参与遏制小武器扩散问题，包括为此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任何形式的非法贩运。在这方面，各国真诚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特别重要。阿塞拜疆完全支持200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认为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轻小武器销售的透明度，有效解决轻小武器非法流通问题。尤其重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是，必须确保不向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转让轻小武器，揭露和起诉未申报的采购活动。采取重要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建立适当核查制度及研发核查技术，可大大有助于促进欧安组织地区，包括南高加索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为打击南高加索地区轻小武器非法扩散和储存而作的努力，只有在建立区域安全稳定环境、尊重国际法、放弃对邻国的领土要求和终止对分裂主义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

阿塞拜疆也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适当执行。

被邻国亚美尼亚通过武装侵略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已经成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适用区内的一个“黑洞”，不会有人对我今天再次指出这一点感到惊讶。国际社会容忍和纵容一个缔约国严重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规定，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非法部署数百件受条约限制的装备。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使占领国得以把这些地区当作其修理设施，甚至用来转移和隐藏受条约限制的装备，使之逃避国际管制制度的约束。

用预算外资金支付部署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军队的所需开支，进一步证明了他们的军国主义和吞并野心。受条约限制的装备不受管制的问题给《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正常运作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应该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提高《欧洲常规武器力量条约》制度的效率和完整性。否则，正如我们过去一再指出的那样，《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签署国也许就得在新的谈判中讨论旧的未解决问题。

我们认为，这些是实质性违反行为，影响到该条约缔约国之间关系之基础，使人们对《条约》所涉一个领域的此种关系的未来价值和可能性产生怀疑。这些违反行为实际上等于拒绝履行条约义务。

阿塞拜疆充分支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目标、宗旨和原则。阿塞拜疆认为，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社会二十一世纪的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阿塞拜疆尚未加入该公约，部分原因是我国领土继续被占领，我们不幸需要使用地雷防止可能复发的敌对行动。

与此同时，阿塞拜疆遵守《公约》绝大多数规定，不生产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此外，我们对大会一年一度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实现《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进而显示我国支持这方面的全球努力，使世界摆脱地雷的威胁。此外，自 2008 年以来，阿塞拜疆一直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自愿提交报告，从而显示我国支持渥太华进程。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衷心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并祝愿你们圆满成功。

我也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近七十年来各国不断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但遗憾的是，有些核武器国家始终无视这一要求，继续顽固地发展和积累核武器，并使其现代化。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人类生存依然面临因数以千计的核武器的存在及其被蓄意或意外使用的可能性而构成的威胁。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2010 年北约通过新的《战略概念》，坚持其使用核武器的逻辑，使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明显受挫。

有一个国家最先使用核弹并且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核武器库，它继续不惜斥巨资更新和发展新型核武器，公然违反《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此外，该国还违背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承诺，扩大导弹防御系统，企图取得对欧洲、

邻近地区和远东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战略优势。接纳该导弹系统肯定不会使接纳国或操作此类系统的国家更加安全。

以双边和多边方式有限地使一些已部署的核弹头退出使用，这远未达到国际社会对于采取实际和有效步骤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期望。此类措施永远都不能代替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其所有核武器的明确法律义务。此外，在采取同削减核弹头及核裁军有关的所有措施时，都应充分实行不可逆、透明和国际可核查原则。

我国代表团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强调核裁军是最优先任务，彻底消除核武器则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有关方面继续呼吁在明确时限内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一项期限为 2025 年的公约，以及作为中间步骤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保证核武器垂直和水平不扩散的最好办法就是，全面和不加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并确保其普遍性，特别是在中东。在那里，该地区唯一的一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秘密核武器计划主要得到了法国的协助，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为了消除该地区的核武器威胁，伊朗于 1974 年就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是，建立此类区域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原因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始终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秘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该政权自成立以来一再攻击和公然威胁攻击该地区其它国家。这些肆无忌惮之举表明了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所构成的严峻威胁，证明了此类政权拥有核武器会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何等严重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必须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这方面，伊朗坚信应当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国际压力，特别

是在即将举行的 2012 年大会上，迫使它立即无条件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未经许可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消除人们长期追求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的道路上的唯一障碍。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通过其建议问题达成的脆弱共识表明，40 年来，核武器缔约国一直没有遵守《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它们开发新型核武器，而且对于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合作实行限制，这依然是《条约》面临的重大挑战。

关于履行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核裁军义务问题，我愿告知大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几天将再次提出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的决议草案修订版。

根据不结盟运动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问题的共同立场，伊朗已开始就大会例行通过的导弹问题决议草案展开工作——我们将继续开展这项举措。鉴于 2012 年将是裁军工作繁忙的一年，我们选择在本届会议上只提出一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为了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1 年 6 月第二次举办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会议，来自很多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与会。这是一次成功的裁军会议。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我们强调应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公约。我们强调必须建立其核查机制，认识到尤其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及通过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来加强《公约》。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反对就此类议定书恢复谈判的唯一缔约国在所有其它缔约国都一再要求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对于《公约》的政策。

在萨达姆受某些西方国家支持发动的 8 年战争期间，伊朗是化学武器的受害者。因此，伊朗强调，拥

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没有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确定的 2012 年这个经过延长的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是明显和严重的违约行为。

最后，我重申，我国和《不扩散条约》其它缔约国一样，拥有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决心行使该权利，并在此过程中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与一些国家在这个会议厅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伊朗的核活动现在是、过去也始终是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尽管受到那么多外部政治压力，但仍一再确认伊朗核计划不存在转用现象而且是和平性质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表明它愿意开展无条件谈判，并重申它愿意在公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严肃的建设性谈判。其它方面应当改变其失败的胁迫性政策，展现重新开展真正谈判与合作的善意。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得力领导下，我们将高效、顺利地完成任务。

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一贯坚决支持开展全球、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我们于 1988 年向大会裁军问题第三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争取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见 A/S-15/PV.14）。正如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最近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发表讲话时所言（见 [A/66/PV.22](#)），该行动计划阐明了以有时限、普遍性、非歧视、分阶段和可核查方式实现核裁军的具体路线图。

只有在作出普遍承诺并商定全球性非歧视的多边框架的情况下逐步开展工作，才能实现核裁军目标。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必须开展真正对话来建立信任，还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观中的突出位置。逐步使核武器非法化对于实现彻底销毁这些

武器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印度 2006 年核裁军问题工作文件载有可供国际社会审议的具体提议。

在不影响我们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的情况下，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非歧视、国际可核查的、符合印度国家利益的核武器等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印度是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也将以这种身份对待此类谈判。

我们和会员国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感到失望，但我们认为这不是会议本身也不是其议事规则造成的。会议拥有授权、成员和议事规则，来履行自身责任。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当发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强烈和明确信号，并为多边工作提供政治推动力。多边工作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商定的授权基础上尽早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印度作为该进程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准备与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为此而努力。

印度赞成最低限度可信核威慑政策。我们不同意任何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印度拥护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准备将这些政策化为多边法律安排。我们支持开展谈判，就作出有效安排使非核武器国家放心不会对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事达成协议。我们也支持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条约。印度仍承诺坚持单方面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的做法。

扩大核能背后有着强大的发展动因，核能对于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也是不可缺少的。能够而且必须确保扩大核能不会增加扩散风险，并且必须建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强化核安全或安保标准的基础上。印度参与了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和相关活动。

今年对于《生物武器条约》来说是重要的一年。该条约是仅有的两个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之一。我们认为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让缔约国审议和加强《公约》并加强其有效执行，特别是在

国际社会面临 21 世纪新挑战的情况下。这些挑战包括应对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印度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始签署国，并忠实地履行了其所有义务。作为负责任的缔约国，我们通过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下，在《公约》规定时限内销毁我国所有化学武器储存，表明了我们的承诺。必须确保《公约》所有缔约国全面、切实执行《公约》所有规定。印度认为保持整个《公约》的可信性和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竞赛，其中包括空间设备的安全，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因为人类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不断扩大，而空间技术也在传播和发展。印度支持努力加强空间设备安全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所有空间使用者的空间安全，以及明确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普遍和非歧视性的透明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是有益的补充措施，但不能代替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积极参与了拟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会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只有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和取得成果，处理有关各方的利益，而非设定人为期限，才更有希望达成各国都能接受的切实可行的条约。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印度期待下个月的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圆满成功。《化武公约》已证明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一项富有活力的文书。印度积极参与了政府专家组对于一项议定书的谈判。该议定书旨在处理使用集束弹药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同时平衡兼顾人道主义关切与正当的安全关切。

同往年一样，印度将提交三项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包括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关于降低核威胁的决议草案。我们还将提交一项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第一委员会负有重要责任，有责任帮助国际社会在不扩散及核裁军问题上重续共识。我们的工作对于

确立公众对于国际裁军议程，特别是我们所珍视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认识和支持，也具有重要意义。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印度代表团将在你履行重要职责的过程中给予全力配合。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们希望你的领导和专长能够让我们为重振所谓的裁军机制作出实质性的高效贡献。

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重申多边主义对于讨论和谈判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重要性，我国高度重视主要由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作为这些重要问题唯一谈判场所的裁军谈判会议组成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高效运转。

哥伦比亚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指导方针——该方针甚至载入了我国《宪法》——就是，我们致力于遵守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是无核国家；也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了史无前例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还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参与并推动了该制度的建立和加强。哥伦比亚还是《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我国于今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4 日主持了该会议——哥伦比亚再次表示，它对会议陷入僵局感到沮丧。这种僵局到现在已经持续了 13 年。我们重申，这种状况不能继续下去，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哥伦比亚在担任主席期间，征求了各方对于以下问题的看法，即裁军谈判会议的现状如何以及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方案来重启会议。

我们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草拟了文件 CD/1913，该文件阐述了各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所面临问题的不同看法及可能的解决办法。我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将创造力与政治意愿结合起来，以便就实施

一项满足国际社会在安全方面的期望与需求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需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作为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确保其所有 3 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均付诸实施。本着支持各项不扩散倡议的精神，我国呼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

我们致力于从各个方面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因为我们了解，该现象严重影响我们各国的安全与稳定，也助长了其它犯罪行为。因此，我们积极加入了就该议题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在次区域一级，我们执行了安第斯共同体第 552 号决定。在区域一级，我们履行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哥伦比亚还是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佼佼者，该文书已成为衡量打击此类武器非法贸易所取得进展的国标基准。各国切实履行《行动纲领》、提高国家能力并加强后续机制仍是优先事项。我们主张建立一个涵盖国际和国内标准的全面制度，各国据此将非法拥有和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为刑事犯罪。这将包括武器的标识和登记、机构间及国际合作、信息交流以及禁止将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我们肯定一些国家努力创建一种旨在促进经验交流并认清挑战与机遇的进程。

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防止、打击并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国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努力推动我国履行在三个方面所做的国际承诺：强化机构、提倡裁军文化以及国际合作。

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中，哥伦比亚协调了题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第 65/64 号决议）的有关工作。该决议传统上是由哥伦比亚与日本和南非一道介绍的。它获得了一致通

过，其提案国数目众多。我们期待各国继续支持本届会议上将由日本协调的该项决议草案。

我们致力于禁止会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如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我们还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前四项议定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签署国。

我国雷患问题严重，原因是非法武装团体滥用此类装置，给家庭和社区带来恐惧与痛苦。为此，我们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了将排雷最后期限延长 10 年的请求，随后该期限被延至 2021 年 3 月截止。

哥伦比亚提请注意杀伤人员地雷持续造成的问题，每年世界各地都有数百人受害、大量耕地被此类装置破坏就是证明。为此，哥伦比亚敦促更加强烈地谴责非法武装行为体持续使用这些早已被国际社会所禁止的武器。

全面地雷行动要求受该问题影响的各国做出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并为全面扫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行动提供援助，以期增强各国处理该人道主义问题的能力。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渥太华公约》，并朝着履行根据《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所做承诺的方向继续努力。我们还肯定今年晚些时候将在柬埔寨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重要性。

我们还想强调的是，即便在《集束弹药》在国际上生效之前，哥伦比亚就销毁了其武库中的所有此类武器。尽管我国只是一个签署国，但是我们的承诺导致我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 2010 年在老挝和 2011 年在黎巴嫩召开的两次该文书缔约国会议。

哥伦比亚一贯致力于和平并遵守国际法，它赞成多边主义，认为这是商定裁军制度中各项主要法律文书的框架。哥伦比亚将继续积极参加寻求承诺以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历程。

沙勒格姆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今天的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你的才干与智慧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最佳成果。我还愿祝贺主席团各成员当选,并向你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也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利比亚新政府将履行先前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缔结的所有协定。利比亚支持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上采取一种多边做法。我们确认,我们充分致力于维护并加强当前的裁军机制,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常规武器的扩散是造成世界不稳定的原因之一。利比亚人民奋起反抗卡扎菲独裁,该政权对人民使用实弹,民众出于自卫和推翻政权的目的而造成武器散布于利比亚各地。我们了解武器扩散和随处可得带来的危险。为此,收缴这些武器并禁止各类枪械将是全国过渡委员会和利比亚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也是在我国全境恢复秩序与安全的第一步。

国际社会面临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带来的威胁。在全球安全局势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强化裁军标准并加强核裁军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书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就我国而言,全国过渡委员会与友好国家合作,保障了曾为制造化学武器之用而储存的所有材料的安全;它们都被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除非官方当局出面,否则无法获取。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是国际组织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体系中的重要文书。不履行这些文书会严重威胁国际和平。

我们再次吁请各国无一例外地签署这两项《条约》,并努力充分执行。

利比亚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我们充分致力于履行它彼此关联的所有三个支柱:不扩散、裁军以及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我们还寻求加大力度,以实现世界各国均加入《不扩散条约》,使其得到普及。我们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国家成为签署国。

利比亚强调《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指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无一例外享有的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毫无争议的权利。尽管如此,在《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者间保持平衡仍是一个关键问题。利比亚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监督制度发挥的特殊作用依然重要,并应加强这种作用。我们还愿再次肯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至关重要性。毫无疑问,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将具体推动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安全世界。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遵守《全面禁试条约》为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任何未来核活动而制定的各项标准。我们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违反《全面禁试条约》的行动,要遵守其规定和标准,并在它生效后立即兑现自己的承诺。

在区域核裁军工作方面,利比亚认为,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内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为有效裁军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欢迎业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中东和其它地方建立类似的区。我们还呼吁充分执行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认可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行动计划。

委员会无疑很清楚,我国是受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地雷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二战中的一些战役是 20 世纪上半叶在利比亚的土地上打的。因此,我们了解并明白这些武器的破坏性后果,它们不仅摧毁了万顷耕地和牧场,使其荒芜和无法使用,而且还杀死并致残了许多无辜民众。扫除这些地方的地雷不是

一件易事，排除一颗地雷的成本要比购买 100 颗地雷还要高。

利比亚前政权在我国 Brega, Zlitan 和 Jabal Nafusa 等地区和城市埋设了大量地雷，从而使该问题更加严重。前政权甚至在学校也埋设了地雷。这些地雷大多是塑料制的，难以发现，导致开学第一天一名儿童死亡和另一名儿童受伤。

我愿对帮助我们治疗伤者的所有国家深表感谢。我们期待着从能够提供支助的国家那里得到支助，并启动与扫雷方面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和有益合作，为我国的扫雷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我们还需要以下方面的帮助：评估损害和损失方面的人力和物力；清除雷患后土地的复原；以及受影响者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以使他们能够为建设其社区和社会继续发挥有效作用。

关于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利比亚原则上支持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以此作为制定统一标准的全面文书，使我们得以制止此类武器的扩散，从而使其无法加剧冲突，特别是非洲境内的冲突。利比亚强调，我们应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及其安全和防卫需求，并考虑到各国都有自卫和抵抗占领的需要，同时铭记尊重各会员国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必须调集国际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和其它论坛上推动裁军和不扩散事业取得进展。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名义，衷心祝贺你和主席团各位成员担负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的职能。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缅甸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在我们发言的此刻，对人类和地球上所有生命构成固有危险的数以千计的核武器继续存在。裁军谈判

会议连续十三年未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这也令人失望。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呼吁有关各方展现出政治意愿和妥协能力，这样才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明年在维也纳召开的首次会议将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进行讨论。我们要强调指出，平衡执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个方面在确保《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基石方面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国家作出共同努力，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这些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

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加入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马来西亚欢迎东盟与核武器国家继续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进行磋商，并且期待这些磋商及时结束，期待核武器国家随后签署该议定书。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朝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迈出的积极步伐。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也支持召开 2012 年会议，会议将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供必要动力。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享有《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为确保作为该条款的基本原则得到遵守，各国的核发展计划需要充分透明，把这些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并且赢得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心。我们鼓励各国遵守这些原则，它们是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必要基础。这将为所有人确保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马来西亚颁布了 2010 年战略贸易法，对包括武器和相关材料在内的战略性物资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以及其它将会或

有可能为设计、研制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提供方便的活动进行国家管制，这符合马来西亚的国家安全和国际义务。

马来西亚将与往年一样，再次提交其关于对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者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提交这项草案是为了提醒大家，我们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马来西亚呼吁各国履行这项义务，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因为它是第一项不具歧视性的多边文书，规定全面和可核查地禁止整个类别的化学武器。马来西亚也赞赏《化学武器》缔约国提供支持，使我们当选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执行委员会 2011 至 2013 年成员。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将给予全力合作，以加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马来西亚也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推动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并遵守其各项规定。为此，马来西亚认为，应当制定有效的核查措施，以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此外，马来西亚愿意促进并将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以便如《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那样，把细菌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用途。

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条，马来西亚目前正在拟定一项生物武器法案，该法案将成为马来西亚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以确保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目前，我们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最终敲定这项法案，该法案有望于明年提交给马来西亚议会。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马来西亚支持旨在防止和减少滥用和扩散小武器的《小武器行动纲领》。马来西亚制定了适当和严格的法律，以便有效控制常规武器的流动，防止其流入非法市场。

马来西亚也坚决支持旨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和人道主义努力，并且呼吁其他国家加入和批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你以及其它会员国共同努力，以使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Van den IJssel 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与其他发言者一样，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荷兰代表团将支持你开展工作。

去年，我们看到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缔约方多年来首次达成了一项共识。其成果是制定了一项果敢的新行动计划，它将成为走向 2015 年下一次审议大会的路线图。

在常规武器问题上取得的积极发展，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使我们有更多理由感到乐观。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十多年来持续陷于僵局深感关切，这种情况妨碍裁谈会执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未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目前对不扩散制度来说仍然是非常富有挑战性的时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其核武器计划问题上藐视国际社会，伊朗在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方面不予合作，叙利亚的核计划方面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危险，这些问题都令人深感关切。

同样，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过度积累给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助长冲突和武装暴力，并且危及个人的生命。对于这些挑战，除了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之外，还需要采取全球做法。

今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该《条约》依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根据《条约》第六条寻求实现核裁军以及发展和平用途核能的根本基础。荷兰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荷兰将继续提出创新和务实的建议，以便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不扩散、裁军以及军备控制始终并将继续作为荷兰外交政策的基石，我们将以《条约》为基础，以《行动计划》为路线图。这是我们致力加强国际法与安全的不可或缺部分。对我们来说，不扩散、裁军与军备控制是同一颗钻石上的不同切面。

为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包括荷兰在内的 10 个国家携手合作，组建了多国不扩散与裁军举措机制。在今年 4 月 30 日在柏林和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该机制部长级会议上，我们决定，除其它措施外，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促进核武器国家以更透明的方式报告其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工作上。与此同时，我们增强了努力，以便实现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目标。普遍加入至关重要，以确保核活动继续保持和平性质。

《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商定了务实的步骤，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在本次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中，只要有所助益，我们随时准备发挥积极作用。

荷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入僵局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性谈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和紧急。早就该启动这些谈判了。我们必须向前推进，最好在裁谈会这样做，但是，我们愿意寻求替代办法。我们认为，整个裁谈会论坛由于一个成员国甚至连开始谈判都拒绝而受阻的情况令人不可接受，并且敦促该成员国加入协商一致。阻碍严重破坏多边合作的原则：作为裁谈会成员享有权利，但也承担义务。

多边裁军机构的有效运作对我们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荷兰深感遗憾的是，尽管绝大多数裁谈会成员清楚表明了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并且坚定支持谈判，而且秘书长和大会也发出了明确呼吁，但裁谈会仍未能借助全球裁军与不扩散的势头更进一步。我们承认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但是，裁谈会的协商一致规则不应被滥用。世界不能在裁军和防扩散这个关键

问题上停滞不前，也不应容许程序性问题扼杀真正的政治进展。

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授权，它应当是一个制定多边条约的场所。然而，由于裁谈会持续陷于僵局，国际社会有必要考虑所有备选方案，以确保取得进展。主席先生，我们愿意在本次会议上与你，并与所有成员国就旨在克服裁谈会僵局的各项提议接触交流，以便推动多边防扩散和裁军谈判。

《生物武器公约》是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国际努力的基石。将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七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对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在下一个闭会期间改善《公约》执行情况和加强《公约》来说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补充指出，作为当选主席，我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和在举行审议大会之前剩下的几周中与《生物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合作，以确保会议取得最有成效的结果。此外，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将借这个机会与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进行接触。

荷兰坚定致力于使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取得成功。我们依然对无管制常规武器贸易以及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造成的影响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在这方面的行动应当是双重的，既要管制合法贸易，也要防止非法贸易。我们的目标是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转让常规武器制定最高的共同国际标准，同时要有准确的透明度措施。谈判进程，特别是筹备委员会 7 月份会议取得的富有希望成果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呼吁各国保持今年夏天会议特有的真诚接触的精神。

荷兰荣幸地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东道国。《化学武器公约》在防止化学武器构成的风险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销毁库存工作的深入开展，目前也是开始考虑如何确保化学武器永远不再出现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继续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未来走向开展讨论。

最后，荷兰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推动其早日生效。我们认识到，《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有安全和民事好处，我们觉得，应当探索如何扩大监测系统在预警和应急等其它领域民事利用的范围。我们将继续利用外交机会来敦促各国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阿斯洛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也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团。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裁军与防扩散制度、振兴谈判进程以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我们欢迎新的《裁武条约》生效，也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执行这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它们为进一步加强防扩散制度、裁军以及和平利用原子能奠定了基础。

我们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促进核裁军和防扩散来说至关重要，并且有助于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完全符合本区域各国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有助于区域安全、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还认为，应当就切实执行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规定举行进一步磋商。

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做更多工作，以便拉近该地区国家与核武器国家在接受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立场。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并且签署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

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加强裁军与防扩散制度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是重要的。因此，我们要对即将举行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支持。

我国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安全和安保，包括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我要提请各位注意我国的核安全和安保问题。塔吉克斯坦从苏联那里继承了许多矿、废弃矿和铀尾矿池。这些具有环境危害的设施紧靠居民生活区，对环境和民众构成严重威胁。我们鼓励在这方面有专长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管理和恢复被污染场点和地区方面的协助，以防止铀矿开采和相关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塔吉克斯坦支持联合国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且重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工作。各国审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所讨论的关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问题包括打击和消除跨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国际合作与援助和国际追查文书。

我们赞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塔吉克斯坦每年都提交关于其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情况的报告，包括其按照《常规武器登记册》七个类别提交的“无”报告。

塔吉克斯坦重申，它致力于在同有关各方合作的情况下全面和有效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为履行其依照该《渥太华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自该公约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来，塔吉克斯坦一直在执行该公约的各项主要规定。

自 2002 年，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7 条，塔吉克斯坦每年还就国内地雷情况向秘书长提交报告。自 2004 年，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中心为面积约为 500 万平方米的大约 250 个定居点清除了地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其依照《渥太华公约》第 4 条所作的承诺，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之前销毁了其领土上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然而，在进一步执行《渥太华

公约》第5条时，塔吉克斯坦遇到了更多使进程大幅减缓的客观困难。

鉴于这些困难，在2009年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上，塔吉克斯坦请求各缔约国支持其要求延长最后期限的提议，以便履行其根据该公约第5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一提议得到了所有缔约国的支持。此外，我国坚定支持在中亚区域建立无地雷区。我们主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清除该区域雷区的地雷，并解决与埋设地雷所造成后果有关的其他问题。

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框架内，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中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就关于国际信息安全领域行为守则的文件提出的倡议。该文件于9月12日在联合国散发。我们期待着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审议该文件。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使本届会议圆满结束。

**海勒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祝愿你们在履行你们的使命时一切顺利。我以卡塔尔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你们保证，我们将通力配合，以便本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

我要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风险过去数十年来的增加，国际上愈发关切。以有选择和不公平的方式管制核武器导致核武器储量惊人，并使许多国家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发展新的致命武器。

中东继续是唯一未看到国际社会为使它有效摆脱核武器而作出认真努力的地区。这一局面怂恿以色列获取不受任何国际控制的军事核能力。

在这方面，应当发出警告，国际社会继续对以色列的立场保持沉默是有风险的。这一反常情况持续得

太久，致使该地区人民对核不扩散这一想法失去信心和信念，并鼓励军备竞赛死灰复燃，尽管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裁军领域的另一项挑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未能以专业方式审查该问题，因为各方对武器来源国的责任视而不见，而这些国家在不受制约或充分控制的情况下生产和出口数百万件这种武器。

令我们深感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地雷和集束弹药——例如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埋设的地雷和投下的集束弹药——的扩散。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继续造成平民死亡或终身伤残。因此，我们在都柏林会议上首先签署了《威灵顿集束弹药问题会议宣言》，然后又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

卡塔尔国渴望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巩固其基础，即不扩散和裁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不容侵犯，不应当为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寻求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设置任何障碍。我们还呼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在伊朗核问题的争议。

卡塔尔国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顾及各国有权获取自卫手段、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

与某些人可能认为的相反，尽管近年来作出了种种国际努力，包括联合国举行的许多专题会议和论坛会，而这些会议一致认为，必需削减军费，以维护区域和国际稳定，但过去五年来，全球军费空前增加，获取常规武器的军费尤其如此。这表明，世界许多地方，包括不受任何军事威胁的地区，正以令人不安的步伐获取军备。

另一方面，尽管联合国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但过去几年来拨给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预算却明显下降。能否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履行其关于裁军的承诺，从而为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使联合国能够执行其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文化的使命。

最后，我们强调，必需确认核裁军在裁军议程上的首要地位，会员国必需显示灵活性和拿出政治意愿，以便实现共同目标，同时铭记，只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和执行协议，并消除裁军机制工作中存在的政治化现象，才能做到这一点。

拉马福勒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我赞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世界期望联合国履行其使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消除和平所面临的威胁。联合国基本上是通过第一委员会这个包括所有会员国的论坛来履行这一使命的。然而，本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各种挫折的困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普遍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委)的僵局仍然存在。各方尚未就武器贸易条约的文本达成协议。阻碍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挑战大量存在。

关于裁军的大会第一项决议于1946年获得通过，其中呼吁

“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第1(I)号决议,第5段(丙)项)

该决议和随后通过的类似决议由于1968年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得到加强。尽管《不扩散条约》于1970年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但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仍然与我们同在。如果有什么变化，那就是核武器国家的数量一直在稳步增加，世界现在所面临的危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

一些核武器国家辩称，保留大量核武器储存是为了威慑。这一战略的最终结果是，今天推行核武器计划的国家数量在激增。原因很简单，那就是，拥有核武器滋生不信任气氛，从而鼓励其他国家寻求获取核武器。拥有核武器还使更多人认为，核武器国家没有走裁军道路，而只是在掩饰它们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意图。

事实上，单是核武器的存在就有核武器被无意或有意使用的可能性——由于这些核武器有的仍然处于高度待命状态，情况就更是如此。我们必须大力追求消除这些武器的目标。我们必须继续采取多边裁军方法，以便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继续显示政治意愿，以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同时，我们呼吁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批准和(或)加入该条约。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是裁军领域的一大成功。当我们为下次审议大会做准备时，我们必需在这一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全面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64点行动计划。莱索托随时准备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全面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明确指出，该条约的目标是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然而，该条约在首次开放供签署逾15年之后仍未生效。加快《全面禁试条约》批准进程必须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各国紧急考虑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使该条约能够尽早生效。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过去15年来一直未能在其议程所列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一瘫痪状态不可原谅，特别是因为核武器的现代化正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我们呼吁裁谈会成员紧急执行该会议的工作方案，以便推进裁军谈判。我们应当赞扬秘书长作出不懈努力，以便为裁谈会的工作提供推动力。莱索

托全力支持一切旨在使各方在裁谈会重新拿出政治意愿的努力。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委)未取得进展同样令人沮丧。裁审委在4月份举行的上届会议上连续第十二年未能就其议程所列三个专题中的任何一个专题提出任何建议。在本委员会下一周期中,所有会员国都有必要加强其力求在裁审委取得某些进展的决心。

常规武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然而,我们认为,妥善处理常规武器扩散问题的努力不久将会取得一定结果。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2012年7月会议就该条约进行正式谈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那次会议上,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制定出为所有常规武器的转让和销售设定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强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如果不谈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那我就失职了。这些武器继续给包括莱索托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带来不堪言状的痛苦。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阻碍减少枪支暴力的全球努力。2011年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11/255)一针见血地指出,许多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监管不力,使这些武器容易流入非法市场并被用于许多犯罪。为此,我们提出,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应当在我们的一切努力中居首位。莱索托和竭力处理遏制这种武器问题的其他会员国需要紧急援助,以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此外,我们不应当错失2012年行动纲领审查会议所提供的机会,以便提出可提高《行动纲领》效力的具体建议。

最后,我要指出,第一委员会是我们应当利用的一个论坛,以便就如何推进裁军议程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达成共同谅解。让我们恢复全世界公民的信念,相信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挑战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如果得到机会,联合国有能力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目标。

**丘基瓦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第六十六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感到满意。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你受到认可的长期职业生涯应当确保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保证向你提供充分的支持。

7月28日,秘鲁新一届政府上台。由于这是我们第一次参加这一多边论坛,奥兰塔·乌马拉·塔索总统数周前也是第一次在大会发表讲话(见A/66/PV.16)。会上,他向国际社会解释了其政府今后几年的总体工作方向。乌马拉总统还指出,秘鲁人正在寻求重大的变革,该变革必然涉及一个社会包容的进程,也就是说,将我们过去10年在秘鲁所体验的经济增长转化为民主环境中的发展。这显然是一个涉及裁军及安全等所有政策领域的跨部门任务。

我国总统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是建立在加强南美融合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和安第斯共同体。自总统上任之日就开始执行这一政策,我们主持了南美联盟各国首脑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但是,即便秘鲁的外交政策是以南美国家为核心,但我们并不忽略世界其他区域的政治、商业及合作关系。相反,我们的区域主义将是更加有利地参与世界生产链和世界范围政策的决策进程的平台。

今天,国际社会存在种种问题和挑战,这就要求各国不仅在政治、社会、经济上保持平衡和稳定,还要拥有有利于发展的和平、稳定的直接地缘环境。在这一方面,一体化的做法发挥了双重职能,既保持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和平与稳定的氛围,又可应对这一地区每个国家都希望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道路上出现的共同挑战和机遇。

秘鲁新一届政府计划重点处理其外交政策活动的前沿领域,正如我们邻国所定义,即我们的直接周边地区,为此,我们旨在促进一项协调一致的政策,在外交领域实现公开对话,并尊重他人的合法利益,以便找到建立具有清晰、具体目标的区域议程的共同

领域，在没有意识形态差异和效忠立场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实现更深层次的区域一体化。

在这一情况下，秘鲁认为，通过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各国能够朝着旨在处理极端贫穷、社会不公平和社会排斥等迫切问题的融合与加强合作机制与行动的方向取得进展。为此，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在所有层面有利于军备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环境，这将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将其资源的更大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自己的所有国际承诺及其正当的防卫和安全需要。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加强在防卫领域取得相互信任与合作的措施，并且确保在公众充分了解和最为透明的情况下支出公共资金。

乌马拉总统向大会发言时指出：“我们必须控制武器的供应；那些贩毒卡特和犯罪团伙天天对老百姓使用这些武器”（A/66/PV.16，第14页）。由于秘鲁正在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后果，因此，我国特别重视切实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理标示、追踪和非法中介活动的文书；加强跨境管制方面的合作；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等所有重大的跨部门问题。

我们还支持为2012年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进行的筹备过程，该条约的通过将有助于建立一个致力于武器贸易完全透明的系统，从而建立信任，因为各国将了解其他国家的武器购买情况，因而可以对其来源地和最终目的地实行严格管制。

正如乌马拉总统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7月28日，南美联盟各国元首在利马会晤时提请各国注意源于其他大陆的一些情势对我们的经济形成风险。这些问题包括巨额公共债务和大批人员失业，信贷恢复缓慢和投资额很低，以及本可以用来预防危机的巨额资金全都被用于战争。因此，秘鲁认为，继续把巨额资金花在远远超出国家防卫与安全需要的军火上的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人类还要应

对更为重大的挑战，例如实现社会包容、消除贫困、饥饿及文盲、防治疾病和保护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武器只会阻碍社会发展，促成贫穷和不公平，并且助长不稳定的恶性循环。

我们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核心主题之一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一专门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陷入僵局已有十多年之久。在秘鲁看来，关键是要坚持强调亟需谈判会议开始工作并再次承担其责任，以便它能够通过并执行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应考虑到它议程上所有利益攸关的事项和重点问题。秘鲁了解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允许裁军领域多边文书的谈判过程得以开始。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刻就裁军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启动谈判，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的谈判。

鉴于谈判会议继续面临各种阻碍，而且一再被推迟，我们重申，秘鲁不会阻挠力求推动裁军进程取得建设性进展的其他谈判倡议，因为我们意识到，为了今世后代的安全，我们决不允许再出现延误。

最近几年，与裁军相关的问题已经上升到国际议程的首位。我们决不能失去这一特别的机会，应采取各种措施专门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应当着眼于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一方面，秘鲁向委员会保证充分支持并致力于它的各项努力。

**甘姆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2011年届会主席。主席先生，我愿向你保证，在我们努力争取会议圆满成功，加强多边裁军议程和机制的过程中，南非将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我国代表团也赞成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以及新议程联盟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根据你提出的简明扼要的要求，并且由于南非将在委员会的主题辩论中发表更加详细的发言，这一发言将重点讲一讲南非如何看待在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多边交往中的各种问题。

南非与许多世界领导人一道，利用大会召开一般性辩论之际，强调联合国的历史性授权及其在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武器管制方面的责任。南非认为，考虑到裁军、不扩散和武器管制与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强调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南非还认为，因为急需迫切地就裁军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妥善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在 10 年的僵局之后，面对单边主义的趋势，我们必须把握现在创造的机会，推进裁军工作和可持续的国际安全。

南非继续严重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这类武器由于影响范围很广并具有不加区别的特性，不仅威胁到各个国家，也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和其他原因，南非不断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致力于寻求推进这一目标的多边系统。南非认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且保证不再制造这种武器。因此，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密不可分，在这两个方面，我们需要取得持续且不可逆转的进步。

对于我们发展中国家而言，贫穷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囤积依然构成严峻的威胁，是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欢迎并强烈呼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增加和平使用核、化学及生物科学、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所带来的利益。南非认为，加强有关和平使用原子的活动以及生物和化学领域的各项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提高社会、经济地位，同时帮助它们更好地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基准。

超过国防绝对需要的过量囤积传统武器会带来各种问题，遏制这些问题对于稳定、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而稳定、和平与安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自第一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在传统武器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承诺对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成功召开给予充分的支持。

南非致力于有据可循的国际制度，并致力于加强裁军、不扩散和武器管制领域的多边治理。南非感到

失望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内的唯一审议机构，在又一个三年内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有责任进行多边裁军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的任何一个项目开始进行谈判。

在这一持续僵局中，南非欣见各国产生了坚定的态度，认为在裁军机制方面，必须摒弃一切照旧的做法。虽然我们仍然无法就恰当的解决办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大家似乎普遍认为，需要确保这些机构能够实现它们建立时的初衷。南非认为，如果有必要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就可以建立一致接受的规范，来解决裁军、不扩散和武器管制领域的各问题，裁军机制就能够再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提醒本次会议，我们委员会的首要授权是裁军和国际安全。令我国代表团担忧的是，在我们的审议工作、特别是实际工作的层面，能够体现这一授权的努力微乎其微。武器拥有大国没有采取足够的努力，将其政治承诺转变为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实践。相反，他们有选择性地将不扩散作为重点，却不承认裁军和不扩散之间共存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同样，它们处理裁军问题的方式远远不足以改善国际安全的前景，即便我们目睹了传统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过去两次世界战争中，在广岛和长崎的核轰炸后，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两伊战争期间所造成的巨大影响。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你和联合国全体成员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合作，以期在多边裁军议程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其目的是加强多边治理体制，加强和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

西瓦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会议的主席。我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今年第一委员会将卓有成效。我还要祝贺主席团的所有成员。

泰国赞同此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和武器管制对于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在各国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始终存在实实在在的和人们认为的安全关切和力量不平衡现象。因此，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一直拥有、获取和进一步开发致命武器——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小武器及轻武器，这一行为依然构成严重关切。

泰国充分致力于支持消除和不扩散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可核查及不可逆转的方式坚决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必须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必须作出努力来加强《条约》。《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相关工作必须平衡兼顾和同时进行。此外，还必须认真进行和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建议和 2008 年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五点计划。

泰国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的《新裁武条约》于 2011 年 2 月生效。这两个国家的带头作用对于实现全球核裁军至关重要。消极的安全保证是另一个需要进行认真讨论和采取建设性行动的重要问题。泰国认为，消极的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将帮助加强全球不扩散努力。

泰国支持在全球建立无核武器区。泰国与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的朋友一道，在缔结《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即《曼谷条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鉴于东盟和核武器国家之间正在进行密切协商，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能够很快签署《曼谷条约》。我们还希望，东盟拟再次提出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今年将会获得比第 64 届大会还要广泛的国际社会支持。

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恐怖主义的幽灵比以往更可怕。泰国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期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我们也已参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框架来应对这一问题。

核保安很重要，但是核安全也同样值得我们关注。今年三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事件敲响了警钟，告诫我们，绝不能对核安全掉以轻心。国际社会需要紧迫且有效地应对这一问题，以便恢复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心。因此，泰国赞扬秘书长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集举行关于核安全与核保安的高级别会议。

鉴于需要核查核活动和确保核安全，我们大家有义务加强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与合作。作为唯一的国际核查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专长在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可或缺。泰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确保其能够继续以有效、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开展工作。

作为我们对促进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贡献，泰国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到 11 月 4 日共同举办第六次质疑性视察实地演练。我们的目标是确保该组织做好充分准备，以便回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 9 条提出的任何质疑性视察请求。我们高兴地举办这一演练，这是第一次在亚洲举办的这类演练。此外，因为第七届《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即将到来，所以泰国还期待与其他《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方密切合作，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和促进其全面有效的执行。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对世界各地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严重威胁。泰国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将它看作是遏制这类武器扩散的关键多边框架。

泰国还重申支持开展筹备工作，以便进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这类条约将帮助确保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并尽量减少这类武器的非法流动带来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泰国欣见在 2010 和 2011 年的三次筹备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 2012 年参加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长期以来在推动全球裁军和促进国际和平与

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10多年来，裁谈会在其实质性工作取得进展方面步履维艰。去年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活力的高级别会议为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提供了亟需的政治推动力。各方在该高级别会议上展示的坚定政治意愿现在需要转变成具体成果。此外，由于裁军涉及所有国家的安全，所有国家都应该有权平等地参与讨论和谈判进程。泰国作为裁谈会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第一个协调员和积极成员，坚定认为裁谈会必须争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并且我们再次呼吁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

和平与安全普遍共有的目标，但并不总能轻易实现。一国安全的加强不应该以牺牲他家的安全为代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竭尽全力履行其使世界更加安全的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从而共同建立一个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阿耶巴雷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当选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他们将成功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与配合。

乌干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对人类造成严重威胁。只有采取具体和实际的步骤来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乌干达重申致力于贯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把它视作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我们必须维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成果后，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建议和后续措施后形成的势头。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的宗旨是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的一切核爆炸，该条约已于15年前获得通过，它早就应当生效。

包括乌干达在内的许多非洲国家都遭受过非法常规武器尤其是助长冲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负面影响，而且至今仍在恢复中。因此，乌干达支持根据2006年大会第61/89号决议缔结一项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期待筹备进程的最终完成，导致在2012年谈判并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在这方面，乌干达强调需要订立一个不会遭到政治滥用，也不会损害任何会员国自卫权利的均衡、非歧视性、普遍、有效而公平的条约。

乌干达政府致力于杜绝非法武器的流通，从而消除因这些武器的扩散而造成的问题。我们已着手大量销毁各种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未爆弹药，确保它们不致流入歹徒之手。我们欢迎联合国的重要贡献，包括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

乌干达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所有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其他反恐文书的重要工作。

乌干达已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特别是执行现行法例，制定新立法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但乌干达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仍然面临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限制。因此，我们重申，需要为反恐斗争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发现、调查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和开发相关数据库和软件。

最后，乌干达欢迎全球重新关注需要建立有强有力的核查、履约和全面执行制度支持的更有效的裁军和防扩散机制和框架。我们通过在本委员会上工作，有机会为实现建立一个和平、安全、繁荣世界的普遍愿望作出重要的贡献。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主持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面临因为一种不公平的经济和政治模式山穷水尽，走投无路，导致一系列世界范围的危机，使世界各国人民所向往的和平、繁荣和社会正义受到不利影响的国际局面。

不仅局势不定，而且我必须补充，若干年来裁军领域多边外交陷于瘫痪，这是对国际社会极端重要的问题无法达成协议的结果。这种僵局可归咎于某些国家的立场，它们企图将其霸权主义的立场强加于人。它们采取单方面行动，违背主权国家之间关系应遵循的对话与合作精神。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建设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全面彻底核裁军是一个同建设和平世界有着内在联系的目标。国际社会在争取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同时，必须实现横向和纵向核不扩散的目标。这一过程相互关联，除非核武器国家首先遵守它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否则不会有进展。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共同努力，在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期望大增。不幸的是，这些目标没有实现，因为有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回避履行其国际承诺。虽然委内瑞拉曾期待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八次审议大会能够达成更广泛的理解，但会议打开了对话和就裁军领域协议和措施进行多边谈判的空间。必须克服单边主义，过去十年它对裁军外交有消极不良的影响。

关于在会议期间商定的安排，我国赞同在 2012 年召开一次新的国际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会议可导致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国家之间作出承诺，以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禁止生产和拥有此类武器。我们再次呼吁实现这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性，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条约》。

委内瑞拉要求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维护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主权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对西方列强施加压力，企图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权利和实现技术和能源独立的愿望表示关切。

我们主张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建设以和平、正义和发展为方向的多极化国际体系。我们反对削弱各国法律上平等的原则的不良做法。

我国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另一项特别重要的措施。始终存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潜在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有些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继续进行讹诈。因此，必须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藉此，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商定的各项优先任务依然完全有效。如果考虑到核武器现代化的荒谬进程继续加快的事实，更是如此。

委内瑞拉认为多边主义是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控制常规武器的最安全、最彻底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增强裁军机制效力的重要性。

我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能够摆脱已经持续了愈 15 年的僵局。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尽快解决某些优先问题，如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公约等。

我国重申，我们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它是引导国际合作努力打击这种非法活动的最重要政治文书。国际社会必须努力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查明和登记此类武器，以便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我们高度重视努力打击非法贩运现象。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衷心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配合。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愿赞扬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的发言,他的发言很有意义。

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在我们的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的审议是在以下国际形势下举行的,即在控制常规武器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决心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找到应对新挑战的妥善之策。这与核裁军机制萎靡不振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

承诺促进多边主义的所有国家均同意,必须切实执行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有义务尽全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该条约仍是全球核裁军及核不扩散制度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

我国对于裁军问题的承诺是一项坚定而长期的战略选择,体现了我们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坚定承诺。作为所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的缔约方,我国仍致力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核裁军。

摩洛哥仍深信,裁军领域的联合国主管机制以及国际安全具有现实意义。加强这些机制的有效性仍然取决于——我们必须重申和强调——各国的政治意愿及其对所作承诺的遵守。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大会的成功特别表明,由于开展了对话,我们得以达成妥协,使我们能够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我愿在此强调,我们必须在审议工作的自始至终铭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特别是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目标。

请允许我在此向委员会介绍我国在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所采取的优先行动。

第一项优先行动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摩洛哥认为,必须在2012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执行落实1995年决议的行动计划。该会议将是一个历史性机会,让我们能够启动可以使我们消除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

我国强调,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地区各国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我们欢迎就任命协调人和确定2012年会议主办国开展协商工作。我们认为应当加大这些协商的力度,以便实现我们的目标。

摩洛哥欢迎欧洲联盟倡议于今年7月在布鲁塞尔举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学术讨论会。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于2011年11月在维也纳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该问题的论坛会。

我国的第二项优先行动是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

我国深信,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取决于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裁谈会自创建以来,已成为独一无二的多边裁军论坛以及各国可以表达立场的重要机构。

裁谈会近11年来所处的萎靡不振状态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世界面临的新的安全挑战形成了对比。这种情况有损国际社会所寻求的终极目标,即全面彻底裁军。

我们不能理解的是,裁谈会外围存在很多多边裁军倡议,但联合国的这一机构仍未能商定哪怕是一项工作方案。我们赞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裁军谈判会议所存在的似乎与形式有关的问题事实上都是政治性质的问题。

摩洛哥重申,它支持召开裁军特别会议,以便全面把脉联合国裁军机制。

我国的第三项优先行动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尽早生效。摩洛哥主张彻底禁

止核试验。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出现公认的延迟感到遗憾，重申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条约》尽管得到了广泛的政治支持，但它——上次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强调了其重要性——仍未生效，虽然它所要求的核查制度已基本就位。摩洛哥从 2009 年到 2011 年与法国一起协调了国际努力，以期推动《条约》生效。我们对附件 2 所列国家新近批准条约以及可能有另一个批准感到振奋。

我们的第四项优先行动是加强不扩散及核安全与安保。必须确保有关国际机构所规定的的不扩散义务以及安全与安保标准得到一丝不苟的遵守。摩洛哥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认为必须加强其在不扩散以及为和平目的而开展技术合作方面的财力和人力。

本着同样的想法，我国欢迎 9 月份根据秘书长倡议举行核安保高级别会议，以便从日本福岛灾难中汲取教训。我国希望该会议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将成为具体措施。我国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核安全首脑会议等若干多边倡议，体现了它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放射性和核材料非法买卖行为的重视。

我国的第五项也是最后一项优先行动是，控制武器流通和监管武器贸易。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不加控制，除了造成痛苦和灾难之外，还对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稳定、安全与发展构成实实在在的挑战。此类武器的使用和转让缺乏监管和控制，助长了它们在紧张温床特别是——不幸的是——非洲大陆不受控制地扩散。这种情况除了造成人类苦难之外，还给各国的稳定与安全造成无法承受的后果。

能否满足民众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期望，不仅考验裁军机制而且也考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国坚定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本着同样想法，我国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其职权范围应当予以扩大，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其谈判过程不应无视国际法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支持该进程，摩洛哥 2 月份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协作，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的非洲区域讨论会。摩洛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不可缺少的工具。

2012 年将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一些重要工作的最后期限，其中包括中东问题会议、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以及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这些期限意味着我们大家都必须展现政治意愿，共同努力确保这些会议的成功。

最后，我愿重申，鉴于通过裁军实现和平是人类公益，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不要为了开展军备竞赛而牺牲日益迫切的工作，比如遏制贫困、大流行病和我们环境的恶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虽然国际上一致认为中东地区真正和唯一的核威胁在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甚至能将其发射至本地区以外的地区，但有人继续否认如今存在威胁——即便这种威胁明显存在——并企图为对牛弹琴的诡辩式对话打开大门，而这种对话的意图是可疑的、不真诚的，当然也不会客观，并清楚地暴露了他们宣称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愿望是假的。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通过荷兰大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我们听到有国家与以色列建立了秘而不宣的联盟。他提到我国——除了挑衅之外，而且也是完全不恰当、不准确的——是想说明他的看法。这只

是为了掩盖以色列的行动，而以色列正是中东核扩散的始作俑者。

我们的荷兰同事无权说教或批评他人。可悲的是，我不得不提醒他，他的国家参与了中东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活动。或许 1992 年在阿姆斯特丹附近坠毁的一架载有放射性化学材料的飞机的事件能够证明他的国家的双重标准和政治虚伪。他在发言中甚至根本没有直接或间接提到以色列，也没有要求以色列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加入到国际大家庭中来。

令人震惊的是，挪威代表重复同样的病态指责并对他人品头论足，而她自己的国家却脆弱不堪。与她在自己有力无力的发言中所说的情况相反，她的国家挪威曾经隐蔽、秘密地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了大量重水帮助以色列制造核武器，从而助长了本地区的核武器扩散。

更令人担忧的是，她没有提到以色列也没有要求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鉴于她本人曾担任驻以色列大使，比任何人都更加清楚以色列核武库和武器的真相，知道以色列将本国核工程师长期关押在以色列监狱里，以此恫吓其批评者并令他们噤声。

挪威要是真心希望象它宣称的那样促进不扩散事业，那它为什么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供真正的、切实有效的帮助呢？挪威可以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技术及核材料，挪威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也有义务这样做。挪威若是真的好心，就会帮助世界各国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中东国家摆脱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以色列核武器。相反，挪威直接参与了——和其它国家一样——世界各地特别是本地区的核武器扩散活动。

我们的法国同事在类似的发言中提到了我国。这并不令我们感到意外，因为我们就没有指望它会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军事场所的袭击或是捍卫国际法。我提醒我们的法国同事，法国对以色列构成的核威胁负

有历史责任——比任何其它国家都大的责任。这是因为，可悲的是，法国是最早让以色列拥有迪莫纳核反应堆的国家，该反应堆能够生产核武器。这种做法从 1950 年代就开始了，当时中国或其它核国家甚至还没有研制出核武器。

法国代表以及帮助过以色列建设和获取核武器的其它国家要是能够作出勇敢的发言，最终承认他们的罪过，我们会感到非常高兴——在这里的其他同事也是如此。他们应当诚心改正其危险的不法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威胁到本地区儿童和各国人民的未来。

他们的这种不客观、合伙与我国作对的做法至少可以说是建立在公然的双重标准基础上。这是在以极具欺骗性的方式处理问题，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自己于 7 月 14 日会议上（见 [S/PV. 6607](#)）将有关叙利亚的情况直接提交给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因为该机构是评估该问题的唯一主管机构。这个问题具有高度的技术性，不应在纽约这里被政治化。

从 1960 年代初起，法国就在阿尔及利亚的撒哈拉地区开展核试验，甚至使用人体试验这些武器。法国人将阿尔及利亚人活活绑在离爆炸现场有一定距离的柱子上，来试验核武器对人也就是对活着的阿尔及利亚人的影响。我让这里要看轻这些事情的外行们知道这一严重罪行。无论他们是否希望知道，该罪行都是事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成员们要对某一发言作回应，那么我请他们争取在该发言的当天作出答复。这将便于我们开展工作。

**胡达维迪安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在本次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行使我国代表权所享有的答辩权，对阿塞拜疆代表所作的发言谈几点看法，因为该代表继续采用其惯常做法，撒谎造谣，提及关于亚美尼亚和整个区域的被歪曲的事实和误导人的数字。

今天，国际社会正目睹阿塞拜疆军事预算空前增长。过去几年中，阿塞拜疆军事预算增长了一倍，甚

至两倍。其军费大幅增加，加上其包含明目张胆地威胁使用武力的咄咄逼人反亚美尼亚言论，都是阿塞拜疆当局最近实施的军备竞赛政策的明显表现。

阿塞拜疆从一开始就坚持这样一个政策：以武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对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居住区实行族裔清洗，并在数千名来自知名恐怖组织的雇佣兵的参与下，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发动军事侵略。

我还要提醒委员会，阿塞拜疆继续推行以武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政策，拒绝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加国、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出的要求加强停火制度的呼吁。它煽动在接触线上进行挑衅，并企图阻挠经国际社会授权负责促成冲突解决办法的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内的谈判进程。

阿塞拜疆试图通过这种言行来掩盖它的不法行为，逃避它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军事化及其后果的责任。阿塞拜疆当局的黠武政策有悖相关国际文书，即《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它还有违联合国关于削减军事预算、区域裁军、区域层面常规军备控制和军备透明度等问题的各种文件和决议。这些问题是裁军讨论议程的一部分。

无疑，阿塞拜疆持续推行的这一政策不会产生任何积极结果。恰恰相反，它将导致该区域脆弱的安全和稳定面临更多威胁，除其他外将导致解决南高加索现有争端的努力陷入僵局。

亚美尼亚将继续跟踪阿塞拜疆违反条约的情况。应当回顾，信息交换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进行，而且此类举措可以通过防止任何进一步军备竞赛以及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与区域内部解决冲突的努力同步进行。

**马梅达里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了阿塞拜疆领土的五分之一，这一点已得到国际公认。因此，任何向这个侵略国提供武器的做法无疑都有利于该国继续占领阿塞

拜疆领土，因而不仅令我国感到关切，而且也令其他国家感到关切。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提及亚美尼亚总统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访问北约总部期间所说的话。他说，亚美尼亚军队拥有“面积相当于亚美尼亚十倍的国家做梦都想拥有”的那种武器。这句话很能说明问题，表明了亚美尼亚军事化的实际程度。

这句话也再次表明，面对这样一个军事化侵略者，阿塞拜疆别无选择，只能自卫。鉴于在亚美尼亚领土进行的历次视察都没有发现亚美尼亚梦想拥有的大量武器，因而这句话证明我先前提出的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部署大量军备——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列装备——的关切是合理的。

亚美尼亚方面在国际论坛上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向国际社会散布错误信息和掩饰其侵略所造成的后果。我们相信，国际社会不会允许亚美尼亚这样做，并且将对该国的行为采取适当的立场。

请允许我回头谈谈我的亚美尼亚同事就预算提出的问题。我要谈谈阿塞拜疆军事预算的这一增加。

我们的邻国亚美尼亚对这一情况感到如此不安，确实让我们感到有些奇怪，因为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我国处于发展之中，而这是一个自然进程。无疑，一旦经济发展，国家预算总体增加，国家各部门的预算份额也会增加。让我重申，我们的军费是国家预算总体增加的一部分。从数量指标的角度看，我们没有超出和平时期开支的通常标准。这一进程将持续到我们充分确保阿塞拜疆的防卫能力和安全为止。

此外，只要作一个对比分析即可发现，相对于本国人口，就军事人员数目和军备的数量而言，亚美尼亚的军事化程度要高得多。因此，我认为，无需提及亚美尼亚参加而阿塞拜疆没有参加的军事联盟的各种优势。

同样令人奇怪的是，亚美尼亚居然厚着脸皮大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提到该条

约的各项规定，而最严重违反这些规定的正是它自己。我奉劝亚美尼亚一方不要一味指责阿塞拜疆，而应当把精力放在作出澄清和透露其未报告的采购活动上。

下面我要谈同样也是就军备超限度一事提出的另一个问题。阿塞拜疆军队正经历一个现代化进程。受条约限制的旧装备正为新的现代装备所取代。

亚美尼亚方面再次徒劳地企图误导国际社会，其实并不令人感到惊讶。也许有必要提及 2001 年的情形。当时，亚美尼亚在散发一份依照《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的新报告之后，没有通知联合国它另外还获取了八辆坦克。只是在阿塞拜疆就这一问题发表声明之后，亚美尼亚才不得不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联合协商小组内通知此事。我还要提醒委员会，2005 年，也是在阿塞拜疆提出质疑之后，亚美尼亚方面才不得不报告说，它购买了 10 架 SU-25 型作战飞机。

我们还可以列举除很多此类现象，而这些频繁出现的错误造成有关缔约国之间的不信任，并损害透明度，尤其是在这一迄未解决的冲突局势中。

**胡达维迪安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要第二次发言，但我不能不提的是，就在本委员会共同设法推动裁军工作之时，阿塞拜疆代表团还在发表出于政治动机、歪曲事实和转移视线的言论。

阿塞拜疆若是确实希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不是将精力和资源浪费在此类毫无根据的挑衅行动上，就应当把它们用于实质而非形式上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的谈判进程。

**马马达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愿针对我们的亚美尼亚同事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这些言论进一步证明亚美尼亚显然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义务，也表明该会员国与采取建设性做法寻求地区和平相去甚远。

我不想谈自决权问题，但我要再次提醒委员会，占领的事实得到了会员国的承认，并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决议中得到说明。

下午 1 时散会。